

碧城镇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宣传告知书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是原扶贫小额信贷的延伸和优化，是党和国家关心、帮助农户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由银行机构以户为单位发放的贷款。

一、支持对象：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支持对象为全镇录入全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户，以户为单位发放贷款。由承贷银行审核贷款人资质和贷款用途，符合贷款条件的“应贷尽贷”，不符合条件的做好政策解释工作，确保贷款资金的安全。

二、贷款金额：原则上5万元（含）以下，具体金额以贷款对象申请的为准，贷款对象申请多少，承贷银行机构发放多少。

三、贷款期限：3年期（含）以下。

四、贷款利率：鼓励银行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放款，1年期（含）以下贷款利率不超过1年期LPR，1年期至3年期（含）贷款利率不超过5年期以上LPR。贷款利率在贷款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五、担保方式：免担保免抵押。

六、贴息方式：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5年过渡期内（2021—2025年），全镇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财政资金给予全额贴息。采取按季贴息、借款人先按合同向银行支付利息，财政后补贴的方式进行贴息。贴息资金由市财政局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市乡村振兴局通过“一卡通”足额拨付。贴息时间为放贷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间（即2026年1月1日后产生的利息财政不再贴息）。

七、贷款用途：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贷款户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不能用于结婚、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也不能以入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使用。

八、贷款条件：申请贷款人员必须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必须通过银行评级授信、有贷款意愿、有必要的劳动生产技能和一定还款能力；必须将贷款资金用于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产业和项目，且有一定市场前景；借款人年龄原则上应在18周岁（含）—65周岁（含）之间。

九、贷款程序：①贷款人到村（社区）申请填写《禄丰市碧城镇2023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贷款调查审批表》；②村（社区）调查贷款人身份填写意见；③镇乡村振兴办审核贷款人身份信息；④承贷银行审批放贷。

政策告知人：_____

政策被告知人：_____